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年第三期 (总第 15 期)

目 录

公告和通知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七号)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7)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9

统计数据 · 13

-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13)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 (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 (010) 82000893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13)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14)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14)

CONTENT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7)	(1)
SIPO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Selecting National IP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Park</i>	(2)
SIPO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Interim Measures on the Management of Piloting Work of IP Review for Major Econom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tivities</i>	(5)
Circular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ultivation of Branded National IP Service Agencies (Trial)</i>	(7)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9

Statistics · 13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2. 9	(13)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2. 1 ~ 2012. 9 ...	(13)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2. 9	(14)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2. 1 ~ 2012. 9	(14)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七号)

为方便专利申请人办理要求优先权手续，提高专利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1条的规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达成的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2年9月3日起开通中欧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又向欧洲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该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的，欧洲专利局将自动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向欧洲专利局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该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自动从欧洲专利局获取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按照中国《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未能在在中国《专利法》第30条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经欧洲专利局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本服务适用于2012年9月3日当日或者之后提交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但不适用于申请人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或者要求以国际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本服务不收取费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8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2〕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发挥知识产权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推动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深入开展，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8月15日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知识产权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推动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深入开展，规范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评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在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园区开展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并以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为目标，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工作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集中评定、

跟踪管理”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评定、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对本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推荐、培育、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园区所在地市级（含直辖市的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作为政府派出机构的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是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发展的组织实施主体。

第二章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评定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申报条件：

(一) 建设环境良好。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建设工作，具有良好的政策促进体系和高效的管理工作机制。

(二) 工作条件具备。园区设立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设有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具有一定知识产权人才和资源优势。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申报程序：

(一) 制定方案。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应会同所在市知识产权部门按照要求（见附件1）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初步工作方案，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后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 方案论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初步方案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申报园区、所在市知识产权部门应认真研究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方案。

(三) 提出申报。申报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并提交所在省知识产权局的书面推荐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方案和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每年4月和10月分两次集中开展评定工作，确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名单，批复试点工作方案。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周期为3年。试点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园区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确保试点工作方案的实施和落实；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试点工作方案中的任务和目标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见附件3）对试点园区进行考核验收。

第九条 通过考核验收的试点园区，可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培育工作，也可以申请开展新一周期其他主题的试点工作。

第三章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评定

第十条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本地区通过考核验收的试点园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培育工作，培育期不少于1年，培育工作方案应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一次示范园区评定工作，发布示范园区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申报条件：

(一) 培育工作完成。园区在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完成示范园区培育工作。

(二) 建设环境良好。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工作，具有良好的政策促进体系和高效的管理工作机制。

(三) 工作基础扎实。园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自测，基本指标分数达到80分以上。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1. 园区未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2. 园区未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含下属事业单位人数）少于3人。

3. 园区财政知识产权专项支出（指园区财政直接划拨给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使用的专项资金；无财政的，考查知识产权经费占园区管理工作经费的比重）占一般预算支出比例低于0.05%。

4. 申报前两年发生过重大群体性、反复、恶



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且未能得到及时有效遏制。

第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申报程序：

(一) 提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

(二) 测评推荐。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对申请园区进行测评，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推荐时须提交书面推荐函、对推荐园区进行测评的详细资料及原始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园区进行集中评定，综合评比，从符合条件的申报园区中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园区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应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工作规划（见附件2），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示范园区工作进行跟踪指导。示范园区应于每年1月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上年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3年对示范园区工作复核一次。复核合格的，继续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

第四章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所在省知识产权局应

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保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和示范园区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给予扶持。主要包括：指导开展专利支撑产业发展研究工作，支持面向主导产业的专利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开展产业专利运用工作。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试点和示范园区参评资格或称号：

(一) 以不当方法影响考核验收、评定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 对发生重大群体性、反复、恶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遏制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在本办法施行后将不再评定；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称号且示范创建期超过一年的园区，经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可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申请。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方案要求（略）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工作规划要求（略）

3.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28号），进一步规范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切实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相融合，现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请在试点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8月23日

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28号），规范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点工作应坚持“紧扣需求、分类评议、讲求实效”的原则，促进知识产权工作与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紧密融合，切实为政策制定、项目规划、管理决策和技术研发等提供参考依据，

推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实现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试点工作应重点围绕重大投资、重点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或产业化、人才引进、企业上市审查、技术标准制定、展览展示活动以及企业并购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

第二章 申报和批准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计划统一启动年度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试点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应当是省、市、园区的知识产权局。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重视评议工作，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已在当地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或者已就相应制度的建立积极进行探索。

(二) 与当地有关部门就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形成共识，初步建立评议工作协调机制。

(三) 设专门机构或有专人负责管理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并且能够调动知识产权分析服务机构承担试点项目。

(四) 有专门用于开展试点工作的地方配套资金，且与国家引导资金的比例不少于 1:1，并能确保配套资金与引导资金同步到位。

第六条 申报试点应当填写申报书。申报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参与试点的工作基础、项目概况、评议方案、经费配套等（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论证后，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工作需要，研究确定试点单位。同时选取未能列为试点单位但具有良好培养潜力的申报单位作为试点培育单位。试点和试点培育期均为 1 年。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整体要求，结合开展试点及试点培育单位实际需要，与试点单位和试点培育单位签订任务书，列明工作计划和要求，试点单位和试点培育单位应按照任务书开展各项工作。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九条 试点单位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与当地经济科技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制定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规范，建立完善跨部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

(二) 针对当地支柱产业和发展重点，结合实际需求和资源条件，选取至少两个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三) 充分利用评议成果，积极推送相关成果，切实为产业规划、项目决策和政策制定等提供支撑和指引，以及适时面向相关企业和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开展成果应用培训。

(四) 培养知识产权评议人才，培育当地的知识产权评议机构。

第十条 试点培育单位应当积极营造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环境，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评议能力，完成评议项目，培养知识产权评议人才，培育知识产权分析机构。

第四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验收评审，各试点单位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提供试点工作总结和项目资金决算表。考核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当年制度机制建设进展、试点项目评议质量及效果、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成效以及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验收评审结果对表现突出的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试点效果突出、任务完成良好的试点单位和试点培育单位，在下一年度确定试点单位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资金配套落实，指导项目实施开展，以及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具体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发规字〔201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精神，加快培育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性强、辐射范围广、具有示范带头效应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制定《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经局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8日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依据《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指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相关服务，促进智力成果权利化、商用化、产业化的专业化服务机构。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申报、评定、培育、管理和考核。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下称“省级知

识产权局”）负责推荐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成立3年以上，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在10人以上，有稳定的专业队伍和服务对象。

（三）连续2年以上无投诉、惩戒和诉讼，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有诉讼未败诉。

（四）成功案例多、服务模式新、社会影响大，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定

（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



申报单位向所在省级知识产权局主动申报并填写申报书。

(二) 省级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择优选择申报单位, 经公示无异议后, 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 确定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以下简称“培育单位”)并授予称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期限为2年。

第七条 培育内容

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要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带头示范作用,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

(一) 代理类。开展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二) 法律类。开展国际诉讼, 企业上市、并购及重组等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服务。

(三) 信息类。开展专利检索、分析、管理等软件工具和平台研发, 个性化专利数据库建设, 特色领域专利数据深度加工等服务。

(四) 商用化类。开展知识产权孵化经营和相关产品推广, 专利技术转移, 专利许可谈判, 专利池、专利联盟建设,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及证券化, 知识产权价值分析等服务。

(五) 咨询类。开展知识产权战略、专利实务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服务。

(六) 培训类。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及实务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八条 管理与考核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培育单位签订培育任务书, 对提供市场化服务的培育单位给予经费支持, 有条件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给予一定的资金配套。

(二) 培育单位应当按照培育任务书所要求的目标和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要点。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培育单位遵纪守法、培育工作进展及示范带头效应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评价考核体系, 组织专家和相关行业协会对培育期满的培育单位进行评价考核, 考核合格并通过公示的, 授予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称号, 考核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五) 培育单位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或培育期间自愿申请退出培育, 或在培育期间受到法律和行政处罚的, 终止培育, 取消其称号, 并予以公布。

(六) 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称号的服务机构应当珍惜荣誉、诚信经营, 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对于借品牌之名违法违规经营, 或自愿放弃品牌机构称号的服务机构, 取消其称号, 并予以公布。

(七) 终止培育和取消品牌机构称号的单位, 不得重新申请为培育单位。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承担引导培育、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对于服务机构借培育和评定为品牌机构之名进行的违法违规行, 将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2012 年全国专利代办工作会议召开

2012 年 6 月 6 日，2012 年全国专利代办工作会议在广西南宁召开。会议肯定了各地方局对代办处机构建设和业务发展所给予的支持和努力，全面总结了代办处 2011 年所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了中国专利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提出了 2012 年的整体任务和重点工作。2012 年代办工作将紧紧围绕国家局整体工作目标，密切配合地方局工作任务，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抓住机遇，保证业务质量，提高服务能力，完成更名转型，将全国专利审查服务工作推向新阶段。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高新技术产品博览会举行

2012 年 6 月 26 日，以“创新·合作·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高新技术产品博览会（下称“专博会”）在山东曲阜开幕。此届专博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山东省政府共同主办。在为期 3 天的会展中，除专利及高新技术产品展示展览外，还开展了院士论坛、风险投资高峰论坛、创新创业高端人才论坛、科银企对接、人才招聘和院士济宁行等一系列活动。

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于 7 月 1 日启动

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启动。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或者按照《在俄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ROSPATENT 提出 PPH 请求。该项目试点为期 1 年，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国专利文献 7 月 1 日正式纳入 PCT 最低文献量

2012 年 7 月 1 日，中国专利文献正式纳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文献量，成为 PCT 成员国审查国际专利申请时的必检文献。至此，中国成为全球第 11 个被纳入 PCT 最低文献量的国家/机构。

我国第 100 万号发明专利证书签发仪式在京举行

2012 年 7 月 16 日，我国第 100 万号发明专利证书签发仪式在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现场签发第 100 万号发明专利证书。此次签发的第 100 万号授权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虚拟玉米叶片模型可控面元划分方法”，该技术属于国家“863”计划课题项目成果。截至今年第二季度末，我国累计受理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311.4 万件，截至 7 月 11 日，我国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 100 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为 51.8 万件。自 1985 年授权首件发明专利以来，我国仅用 27 年时间便实现了发明专利授权总量达到 100 万件，成为世界上实现这一目标用时最短的国家。

第二次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召开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对口援疆工作会议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合作会商会议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双方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 2013 年度知识产权援疆工作协议》，就建立全国知识产权援疆工作长效机制、加快新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行了研究部署。自 2008 年建立局区合作会商机制和启动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以来，特别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推进新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主线，继续在企业和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以及工作经费和基础设施上加大对新疆的支持力度。同时，牵头搭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对口援疆工作平台，成立了包含 19 个省市知识产权局领导在内的“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与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从国家和省市两个层面合作互动、共同推进新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会上，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等省市与新疆对口地州市签订了援疆协议，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等省市的企业与新疆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

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奠基

2012年8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奠基仪式在苏州举行。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际联席会第七次联络员会召开

2012年8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对《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各项任务的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研究讨论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并对下半年战略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科技部、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介绍了战略工作典型经验。2012年上半年战略实施工作进展顺利，各部门按照任务要求，积极落实推进计划部署，有步骤地开展工作。截至8月，已完成计划措施28项，正在积极推进52项，围绕推进计划确定的八方面重点任务，各部门紧密协作，在工作中做出了亮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举行新一轮部市合作会商

2012年8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新一轮部市合作会商会议在上海举行。双方对上一轮合作会商取得的工作实绩和丰硕成果给予肯定，并共同签署新一轮合作会商议定书。新一轮部市合作会商将以促进上海建设成为“创新要素集聚、保护制度完备、服务体系健全、高端人才汇聚”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为目标，共同在支持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组织落户上海，实践探索上海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上海高新技术产业运用专利加快发展，加强上海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设，推进上海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等六大重点领域开展合作。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听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情况汇报

2012年9月4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情况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路甬祥出席会议并讲话。路甬祥指出，国家知识产权



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战略纲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他还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等方面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各位委员充分肯定了战略实施4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围绕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建立国家重大关键技术领域专利的态势分析和预警机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国际竞争中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

2012 年中国专利信息年会举行

2012 年 9 月 11 ~ 12 日，中国专利信息年会（2012）在京举行。本届年会的主题为“专利信息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专利商标局等以及中国各地方知识产权局，IBM、微软、方正集团等企业共 1000 多名代表参加会议。本届年会除主会场外，还设立了 10 个分论坛、4 场展商研讨，并举办了国际专利信息产品与服务展览、专利展示交易以及专题研讨多项活动。

2012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举行

2012 年 9 月 15 日，2012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开幕式在大连举行，来自世界 15 个国家和地区、国内 40 个省市的参展团体、企业代表参加展会。其间，10 家国内外企业签署了 5 项创造力产业项目对接和合作协议，项目额达 3.5 亿元。

上半年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授权量均实现较快增长

2012 年上半年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共受理 3 种专利申请 85.7 万件，同比增长 26.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5.8 万件，同比增长 18.3%；共授权 3 种专利 53.0 万件，同比增长 19.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0.7 万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8.9%。

统计数据

1985年4月~2012年9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0064866	100.0%	3273075	100.0%	3504039	100.0%	3287752	100.0%
	职务	5868254	58.3%	2614100	79.9%	1712594	48.9%	1541560	46.9%
	非职务	4196612	41.7%	658975	20.1%	1791445	51.1%	1746192	53.1%
国内	小计	8796252	87.4%	2180073	66.6%	3478685	99.3%	3137494	95.4%
	职务	4645956	52.8%	1556508	71.4%	1691504	48.6%	1397944	44.6%
	非职务	4150296	47.2%	623565	28.6%	1787181	51.4%	1739550	55.4%
国外	小计	1268614	12.6%	1093002	33.4%	25354	0.7%	150258	4.6%
	职务	1222298	96.3%	1057592	96.8%	21090	83.2%	143616	95.6%
	非职务	46316	3.7%	35410	3.2%	4264	16.8%	6642	4.4%

2012年1月~2012年9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399038	100.0%	423169	100.0%	506796	100.0%	469073	100.0%
	职务	976729	69.8%	356923	84.3%	353003	69.7%	266803	56.9%
	非职务	422309	30.2%	66246	15.7%	153793	30.3%	202270	43.1%
国内	小计	1296215	92.7%	336114	79.4%	502407	99.1%	457694	97.6%
	职务	876811	67.6%	271956	80.9%	348901	69.4%	255954	55.9%
	非职务	419404	32.4%	64158	19.1%	153506	30.6%	201740	44.1%
国外	小计	102823	7.3%	87055	20.6%	4389	0.9%	11379	2.4%
	职务	99918	97.2%	84967	97.6%	4102	93.5%	10849	95.3%
	非职务	2905	2.8%	2088	2.4%	287	6.5%	530	4.7%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5752232	100.0%	1058136	100.0%	2510457	100.0%	2183639	100.0%
	职务	3317107	57.7%	929582	87.9%	1292657	51.5%	1094868	50.1%
	非职务	2435125	42.3%	128554	12.1%	1217800	48.5%	1088771	49.9%
国内	小计	5093253	88.5%	556540	52.6%	2490951	99.2%	2045762	93.7%
	职务	2681053	52.6%	441932	79.4%	1276550	51.2%	962571	47.1%
	非职务	2412200	47.4%	114608	20.6%	1214401	48.8%	1083191	52.9%
国外	小计	658979	11.5%	501596	47.4%	19506	0.8%	137877	6.3%
	职务	636054	96.5%	487650	97.2%	16107	82.6%	132297	96.0%
	非职务	22925	3.5%	13946	2.8%	3399	17.4%	5580	4.0%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894360	100.0%	164270	100.0%	389241	100.0%	340849	100.0%
	职务	628365	70.3%	148639	90.5%	279156	71.7%	200570	58.8%
	非职务	265995	29.7%	15631	9.5%	110085	28.3%	140279	41.2%
国内	小计	824920	92.2%	108059	65.8%	386400	99.3%	330461	97.0%
	职务	560725	68.0%	93538	86.6%	276546	71.6%	190641	57.7%
	非职务	264195	32.0%	14521	13.4%	109854	28.4%	139820	42.3%
国外	小计	69440	7.8%	56211	34.2%	2841	0.7%	10388	3.0%
	职务	67640	97.4%	55101	98.0%	2610	91.9%	9929	95.6%
	非职务	1800	2.6%	1110	2.0%	231	8.1%	459	4.4%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2年. 第3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30-1591-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2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04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2年第3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16

版 次：2012年10月第1版

字 数：26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25

印 次：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00元

ISBN 978-7-5130-1591-2/D·1586 (444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